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3 临 051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2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公司在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王均豪先生、胡著平先生、卢革胜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王均豪先生、卢革胜先生委托董事长肖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胡著平先生委托董事伍锐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调整和另有安排，蒋国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对蒋国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聘任孙宁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宁先生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孙宁先生简历如下：

孙宁，男，汉族，1960 年 3 月出生，浙江大学半导体专业工学学士，上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南昌 746 厂助理工程师、团支部书记；1984 年 8 月至 2004 年历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杭州迪森公司总经理、厦门新纪元电子有限

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2年4月任厦门永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增加至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补董事2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蒋国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阚治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蒋国忠先生、阚治东先生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如下：

蒋国忠，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固体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固体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起历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总工程师，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等职。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光电器件分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阚治东，男，汉族，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87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宝山办事处党委委员，信贷科长；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6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总裁；1999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2005年至今任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已于2012年1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已按项目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方便公司办理银行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终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根据募投项目分别转入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其中变更后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550万元将暂时存放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待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的新主体“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与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销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终止协议》等。待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3 临 052 号《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